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
计量器具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乙方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为了贯彻执行《计量法》和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，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，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/校准/检验/测试（以下简称检测）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检测工作且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应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、图纸、辅助材料及现场检测情形下的现场工作条件；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，提供待检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，并对所检测的仪器出具检定/校准证书或检验/测试报告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优先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或相关标准和书刊中公布的方法，也可使用甲方指定的方法或其同意的非标准方法；

**第三条** 正常检测服务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具体协商。

**第四条** 本次检定校准费用总计为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捌角 (¥157900.8)。具体明细见第三页附件。

**第五条** 除不可抗力，一方因其他原因而造成对方的各种损失，违约一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双方不能协商之争议，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西安市）签订。非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自



行变更本合同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甲方：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地址：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

授权代表：合同专用章

经办人：焦旭东

联系电话：62288412



邮政编码：

职务：合同专用章

职务：职员

传真：

乙方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地址：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 职务：

经办人： 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(029) 85838126 传真：(029) 85838112

收款单位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

帐号：3700025509088200261



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
检定/校准计量仪器设备清单

委托单号	序号	仪器名称	数量	费用金额	优惠后金额
2373097	1	澄明度检测仪	4	5040	4032
2373097	2	数显应力仪	1	1500	1200
2373097	3	皮肤光毒性实验检测仪	1	2000	1600
240603592	1	筛子	9	900	720
240603592	2	蓝牙温湿度卡片	3	700	560
240603592	3	温湿度记录仪	2	1200	960
240603592	4	酸度计	1	680	544
240516543	2	精密水银温度计	2	1540	1232
2375661	1	液质	1	7200	5760
2238928	1	液质	1	4800	3840
2238926	1	熔点仪	1	720	576
2238926	2	液相	1	1440	1152
2238926	3	电位滴定	1	1080	864
2238926	4	微粒	1	3600	2880
2238927	1	旋光仪	1	720	576
2238927	2	渗透仪	1	2040	1632
2238927	3	火焰	1	720	576
2238927	4	紫外	1	1080	864
2238927	5	酶标	1	940	752
2238927	6	原子吸收	1	2160	1728
2238927	7	液相	3	5760	4608
2238927	8	微粒	1	3600	2880
2425500	1	气质	1	1800	1440
240619532	1	棒式水银温度计	6	1250	1000
240619532	2	冰箱温度计	3	600	480
240619532	4	刺入式数字温度计	1	500	400
240619532	5	液体比重天平	2	600	480
240619532	6	电导率仪	1	400	320
240628525	1	游标卡尺	1	100	80

